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晋江市特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
年生产铸件 1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 晋江市特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特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铸件 1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		
地理坐标	(118 度 28 分 1.665 秒, 24 度 44 分 52.81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53、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闽发改备[2025]C050837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2.5
环保投资占比（%）	0.7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5535 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p>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晋政文〔2019〕15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5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p> <p>项目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块处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保护农田；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发展区”，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功能定位规划要求。</p> <p>1.2 与《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p> <p>项目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号：闽（2024）晋江市</p>

	<p>不动产权第 0000883 号，用途：工业用地），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对照“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其他 符合 性分 析</p>	<p>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主要从事铸件的生产，项目已取得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5]C050837 号），项目符合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条件。</p> <p>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其中湿型砂自动化造型、消失模铸造、旧砂处理等相关工艺及设备属于鼓励类中的“十四、机械……4、铸造装备：高紧实度粘土砂铸造成套装备，……，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工艺及装备，……铸造用树脂砂、粘土砂等再生循环利用技术及设备……”，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p> <p>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综上分析，企业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1.5 周围环境相容性</p> <p>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珍稀动植物、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对项目污染因子有一定环境容量。</p> <p>***</p> <p>通过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果，本环评认为，只要该项目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并保证各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与周边环境相容。从自然、社会条件来看，项目在利用当地的土地、人力资源、现有的交通、电力设施等方面的选择是适宜的。</p> <p>***</p>

1.6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产业政策；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 内 容	2.1 项目由来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为了满足企业发展需求，晋江市特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于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购买一工业地块，设立“装备园厂区”，拟主要从事铸件生产。装备园厂区用地面积 5535 m ² （不动产权证号：闽（2024）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883 号，用途：工业用地），拟建设一栋 3F 厂房和一栋 7F 综合楼，建筑面积 9265.03 m ² 。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职工定员 70 人（其中 30 人住厂），年平均工作 300 天，预计年生产铸件 15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拟主要从事铸件的生产，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其他”的，综合分析，本项目须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管理，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 border="1"><thead><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h></th></tr></thead><tbody><tr><td>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td></td><td></td><td></td><td></td></tr><tr><td>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td><td>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td><td>/</td><td></td></tr></tbody></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业主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以及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晋江市特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铸件 15000 吨项目； (2)建设单位：晋江市特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																				

安海园);

(4)总投资: 10000 万元;

(5)建设性质: 新建;

(6)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5535 m² (不动产权证号: 闽 (2024) 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0883 号, 用途: 工业用地), 拟建 1 栋 3 层厂房和 1 栋 7 层综合楼, 建筑面积 9265.03 m²。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入住、污染防治措施建设等组成; 项目建成后, 预计年生产铸件 15000 吨;

(7)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日工作 24 小时, 年工作 7200 小时[其中: 熔化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h (昼、夜间), 砂处理工序、造型/浇注 (粘土砂) 工序、造型/浇注 (树脂砂) 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昼、夜间), 制芯、抛丸、打磨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昼间), 造型/浇注 (消失模) 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昼、夜间), 焊补年工作时间 300h (昼间)]。

(8)员工人数: 职工人数定员 70 人 (其中 30 人住厂);

(9)建设进度: 项目现状为空地, 目前尚未投产, 待污染防治设施及环评手续完整后, 企业方可投产。

2.3 项目组成

晋江市特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拟建 1 幢 3 层厂房和 1 幢 7 层综合楼, 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F	建筑面积 2397.91m ² , 由东至西依次主要布局为原料区、砂处理区、造型/浇注区、熔化区、清理区等	拟建
	厂房 2F	建筑面积 2397.91m ² , 由东至西依次主要布局为仓库、白模制作区、制芯区等	
	厂房 3F	建筑面积 2397.91m ² , 主要布局为仓库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 1F 东侧	拟建
	仓库	位于厂房 2F 东侧和 3F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共 7F, 建筑面积 1826.43 m ² , 办公、宿舍等	拟建
配套工程	供水系统	厂区供水水源为市政供水	拟建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拟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明管密闭, 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拟建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拟建
废气	熔化烟尘	集中收集至耐高温袋式除尘器（TA001）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拟建
	制芯废气	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 排放	
	造型/浇注废气（粘土砂）	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3) 排放	
	造型/浇注废气（树脂砂）	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6）+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4) 排放	
	造型/浇注废气（消失模）	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08）+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5) 排放	
	砂处理粉尘（粘土砂）	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10）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6) 排放	
	砂处理粉尘（树脂砂）	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11）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7) 排放	
	砂处理粉尘（消失模）	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12）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8) 排放	
	抛丸、打磨粉尘	集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TA013）净化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DA009) 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A014）进行收集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配套工程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拟建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卖企业回收再利用	拟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原料空桶	设置空桶暂存间，原料空桶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4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年用量

2.4.1 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产品规模	备注
铸件	15000 吨/年	***
其中	***	***
	***	***
	***	***

2.4.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包装形式	用量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 能源年用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能源使用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	用量	备注
1	水	7392 吨/年	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造型用水等
2	电	200 万千瓦时/年	设备用电

2.5 生产设备

2.5.1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组)	备注
1	***	***	***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
22	***	***	***	***
23	***	***	***	***
24	***	***	***	***

2.6 水平衡分析

通过工艺分析，确定项目主要用排水为：

(1)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型砂造型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

① 湿型砂造型用水：项目湿型砂造型过程中需用水，以增加粘土的粘结性和可塑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年产 15000t 铸件，使用湿型砂铸造

工艺的铸件约占 60%，铸件废品率为 3%，湿型砂铸造砂铁比（即型砂与铸件的重量比值）取 3.3，混合后湿型砂的含水率为 4.4%，则湿型砂造型用水量约 1347t/a (4.49t/d)。该水造型后浇注工序受热挥发，无外排。

②循环冷却用水：项目中频感应电炉、粘土砂自动生产线、树脂砂生产线等设备配套有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经冷水机自身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因蒸发等损失的水量按循环量 1.5%的损耗率计算，循环量为 70t/h，日平均工作 13 小时，则循环冷却补充水量 13.65t/d。

(2)职工生活用排水：项目职工人数定员约 70 人（其中 30 人住厂）。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表 2.1.1“集体宿舍、旅馆和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集体宿舍（有盥洗室和浴室）用水定额 100L~200L/人·日、办公楼用水定额 30L~60L/人·班”，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150L/人，不住宿职工用水定额 50L/人，按年工作 300 天计。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中“表 3.1.6 城市分类污水排放系数：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0.90”，本评价污水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6.5m³/d (19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m³/d (1770m³/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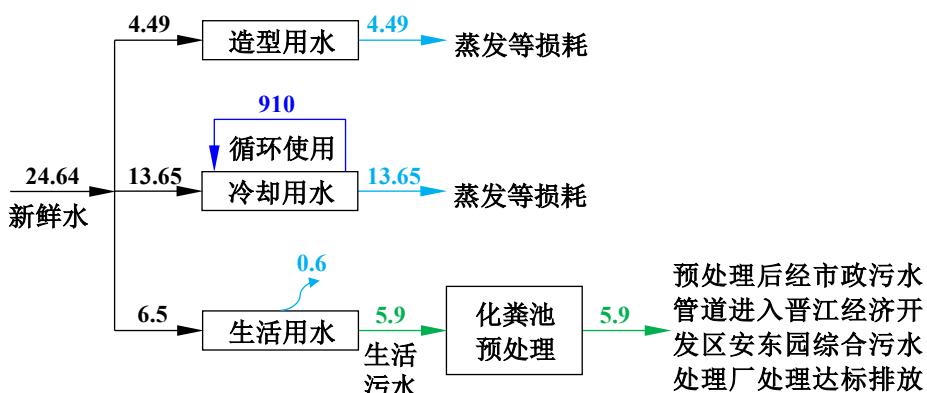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7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拟建 1 栋 3F 厂房和 1 栋 7 层综合楼，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和建筑物功能特点进行布局，最大程度降低项目污染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F 厂房布置于厂区西部，7 层综合楼布置于厂区东部，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互不干扰。厂区主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紧邻园东路，交通便利，便于项目原材及产品的运

	<p>输。项目生产厂房内部分区明确，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h2>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h2> <p>***</p> <p>铸造是一个复杂的、多工序的工艺过程。首先制备铸型，铸型是能浇注形成铸件的组合体，根据零件形状用造型材料制成的。项目主要采用砂型造型（包括湿型砂造型、树脂砂造型）和消失模造型，分别制得湿砂铸型、树脂砂铸型、消失模铸型三种铸型。接着，将生铁等原辅料按比例进行熔化，形成合格铁水后进行浇注，合格铁水浇入铸型并冷却凝固成铸件毛坯。再进行落砂，冷却后的铸件毛坯从铸型中分离出来，然后对铸件毛坯进行清理（包括切割、抛丸、打磨等），清除表面粘砂、残砂、多余金属（包括浇冒口、飞边和氧化皮）等，最后根据需求进行焊补、热处理等后处理。另外，落砂后的旧砂含有硬砂团、芯块、碎铁及断裂的浇冒口等杂物，枯砂和粉尘的增加，成分、水分及温度很不均匀，因此要对旧砂进行破碎、筛分、磁选冷却等处理，分离出各种杂物，并使其性能均匀化。项目铸造主要工艺流程大体如图 2.2 所示。</p> <pre> graph LR RA[原辅料] --> R1[熔化] R1 --> R2[浇注] R2 --> R3[落砂] R3 --> R4[清理] R4 --> R5[后处理] R5 --> RP[成品] R3 -- "铸件毛坯" --> R4 R3 -- "旧砂" --> R6[旧砂处理] R6 -- "回用砂" --> R7[造型] R7 -- "白模制作" --> R8[消失模造型] R8 -- "消失模造型" --> R9[旧砂处理] R9 -- "回用砂" --> R7 R7 -- "砂型" --> R10[造型] R10 -- "合型" --> R11[砂芯] R11 -- "制芯" --> R12[覆膜砂] R12 -- "新砂等" --> R13[混砂] R13 --> R7 </pre> <p>图 2.2 项目铸造主要工艺流程</p> <p>***</p> <p>综合以上分析，项目生产工序污染产生环节、污染源、治理措施详见表 2.7。</p>

表 2.7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工序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熔化	G1	颗粒物	***	有组织
	制芯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湿型砂造型/浇注	G3-1~G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树脂砂造型/浇注	G5-1~G5-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消失模造型/浇注	G7-1~G7-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粘土砂砂处理(混砂、落砂、旧砂处理)	G4-1~G4-7	颗粒物	***	有组织
	树脂砂砂处理(混砂、落砂、旧砂处理)	G6-1~G6-7	颗粒物	***	有组织
	消失模砂处理(落砂、旧砂处理)	G8-1~G8-6	颗粒物	***	有组织
	抛丸、打磨	G9、G10	颗粒物	***	有组织
	焊补	G11	颗粒物	***	无组织
噪声	粘土砂自动生产线、树脂砂生产线、消失模生产线、冷却机、空压机等		噪声	隔声、减震	/
固废	熔化	S1	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
	旧砂处理系统	S2、S3、S4、S5、S8	废砂		
	泡沫板下料、雕刻	S6、S7	废泡沫料		
	除尘器捕集和地面清理		除尘灰		
	除尘器维护		废滤料	由资质单位处置	/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维护		废活性炭	由供货商送交生产厂家回收，并保留凭证	/
	原料使用		呋喃树脂、固化剂、醇基涂料、乙醇等原料空桶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发布)。										
	表 3.1 2024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1.98	100	0.004	0.013	0.025	0.014	0.6	0.108	臭氧
	2	永春县	1.99	99.7	0.004	0.010	0.030	0.014	0.7	0.106	臭氧
	3	安溪县	2.01	99.4	0.006	0.010	0.025	0.014	0.7	0.116	臭氧
	4	南安市	2.08	98.4	0.006	0.013	0.024	0.013	0.8	0.120	臭氧
	5	惠安县	2.17	98.6	0.004	0.013	0.031	0.015	0.5	0.127	臭氧
	6	泉港区	2.30	98.4	0.005	0.013	0.030	0.018	0.8	0.121	臭氧
	7	台商区	2.31	99.2	0.004	0.013	0.033	0.017	0.7	0.124	臭氧
	8	石狮市	2.40	98.9	0.004	0.015	0.032	0.017	0.8	0.128	臭氧
	9	晋江市	2.50	99.2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臭氧
	10	洛江区	2.59	94.3	0.003	0.016	0.034	0.019	0.8	0.145	臭氧
	11	丰泽区	2.70	97.0	0.004	0.019	0.034	0.021	0.8	0.137	臭氧
	12	鲤城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13	开发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注：综合指数为无量纲，其他所有浓度单位均为 mg/m ³ 。											
根据《2024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结论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表 1、表 2 二级浓度限值，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二级标准限值。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h3>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h3> <p>根据《2023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 泉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站位, 17 个省控站位), 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1.7%, 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p> <h3>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3.2 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位于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 为工业、商业混合区, 周边主要为他人工业企业及道路。</p> <p>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 该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主要敏感目标为东侧的内坑镇东村村独栋民宅, 最近相距约 61m; 东侧 96m 外主要为内坑镇东村村集中居住区, 西侧 284m 外主要为安海镇前埔村集中居住区, 东北侧 285m 外为内坑东峰小学。</p> <p>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且无新增用地, 厂房已建,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内坑镇东村村</td> <td>独栋民宅 1</td> <td>648496</td> <td>2737869</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61</td> </tr> <tr> <td></td> <td>独栋民宅 2</td> <td>648435</td> <td>2737956</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96</td> </tr> <tr> <td></td> <td>集中居住区</td> <td>648506</td> <td>2737917</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95</td> </tr> <tr> <td></td> <td>安海镇前埔村</td> <td>647997</td> <td>2737838</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区</td> <td>SW</td> <td>284</td> </tr> <tr> <td></td> <td>内坑东峰小学</td> <td>648409</td> <td>2738139</td> <td>人群</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区</td> <td>NE</td> <td>285</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且无新增用地, 厂房已建,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内坑镇东村村	独栋民宅 1	648496	2737869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61		独栋民宅 2	648435	2737956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96		集中居住区	648506	2737917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95		安海镇前埔村	647997	2737838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W	284		内坑东峰小学	648409	2738139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28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且无新增用地, 厂房已建,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内坑镇东村村	独栋民宅 1	648496	2737869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61																																																																												
		独栋民宅 2	648435	2737956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96																																																																												
		集中居住区	648506	2737917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95																																																																												
		安海镇前埔村	647997	2737838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W	284																																																																												
		内坑东峰小学	648409	2738139	人群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28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 且无新增用地, 厂房已建,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h3>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h3>														
	<h4>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4>														
	<p>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运营期：企业主要从事铸件的生产，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熔化、浇注、焊补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以颗粒物计），造型、砂处理、抛丸、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以及浇注、制芯等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项目属于金属铸造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项目废气排放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3.3。</p>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DA001、DA006、DA007、DA008、DA009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30</td><td>GB 39726-2020 表 1</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GB 39726-2020 表 1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30	GB 39726-2020 表 1													
DA002、DA003、DA004、DA005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 rowspan="2">GB 39726-2020 表 1</td></tr> <tr> <td>颗粒物</td><td>3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GB 39726-2020 表 1	颗粒物	3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GB 39726-2020 表 1													
颗粒物	30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方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colspan="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1h 平均浓度值</th><th>任意一次浓度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0</td><td>30</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GB 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td></tr> <tr> <td>颗粒物</td><td>5</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	3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颗粒物	5	/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10	3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6-2020 附录 A 表 A.1											
颗粒物	5	/													
注：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 GB 39726-2020 的有关规定。															
<h4>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h4>															
<p>施工期：项目施工人员均租住在附近村庄，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排放系统；项目施工产生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p> <p>运营期：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p>															

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管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放。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进水水质要求	出水达标标准		进水				出水	
				GB8978-1996 表4三级	GB/T31962-2015 表1B等级	污水厂进水水质	综合进管要求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A标准	pH(无量纲)	6-9	6.5-9.5	6-9	6-9	6-9	
			COD	500	500	450	450	50	
			BOD ₅	300	350	110	110	10	
			SS	400	400	200	200	10	
			NH ₃ -N	/	45	30	30	5 (8) ^①	
			TP	/	8	3.5	3.5	0.5	
			TN	/	70	45	45	15	
			色度(倍)	/	64	/	64	30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其贮存过程就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

	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3.4 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政[2016]54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等文件，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所涉及的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1)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22年10月8日）中“……本文所称总量指标，是指我省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指标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两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针对工业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但如果排污单位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外排监测监控点是混合的，则全部视为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单独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中 COD 最终排放总量为 0.0885t/a，NH₃-N 最终排放总量为 0.0089t/a，不需取得排污交易权，纳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总量调配范畴。</p> <p>(2)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2.2041t/a，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应按要求实行 1.2 倍量替代。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应超过此排污量，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包括基础工程施工、主体工程施工、装饰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装修废气、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只要施工单位文明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减至最低限度。</p> <h3>4.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h3> <h4>4.1.1 扬尘防治措施</h4> <p>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泉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泉建建[2020]30号)的要求采取相应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如下：</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围挡设置应当符合《泉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泉建建[2020]30号)的要求。</p> <p>②土方工程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围的栏杆上，每隔1.5m设置一个小型喷头，对土方施工区域进行喷淋或施放水炮进行压尘。天气预报4级以上天气应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例如土方工程、粉状建筑材料的相关作业。</p> <p>③装卸土方、建筑垃圾、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先洒水压尘，然后再进行装卸、清扫作业，避免引起扬尘污染空气。</p> <p>④对于施工便道等裸露施工区地表压实处理并洒水。施工场内便道采用焦渣、级配砂石或水泥混凝土等，并指定专人定期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防止扬尘。</p> <p>⑤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进度，减少施工时间。</p> <p>(2)堆场扬尘防治措施</p> <p>①临时弃渣堆场，要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p> <p>②若在工地内露天堆置砂石，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必要时进行喷淋，防止风蚀起尘。</p> <p>③对于散装粉状建筑材料利用仓库、封闭堆场、储藏罐等形式，避免作业</p>
-----------	--

起尘和风蚀起尘。

④采用商品混凝土，避免现场搅拌混凝土产生的废气与粉尘，并减少建筑材料堆存量及扬尘的产生。

(3)运输扬尘防治措施

①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运输路线，车辆应当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土石方及其它粉质建筑材料的运输。

②运送土石方和建筑原料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装载的物料、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应当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公分，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或泄漏。

③运输车辆的载重等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防止超载，防止路面破损引起运输过程颠簸遗撒。

④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或其它防治设施，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废水收集坑及沉砂池。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⑤运输车辆行至居民集中区、学校区路段时，应低速行驶，以减少行驶扬尘产生量。

4.1.2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1)施工期间，应采用尾气达标排放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和燃油机械安装尾气净化器、消烟除尘等设备，定期进行检测与维护。

(2)燃油车辆、机械使用优质燃料。

(3)运输车辆统一调度，尽量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避免出现拥挤，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在交通不畅通的情况下，排出更多的尾气。

(4)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科学安排其运行时间，严格按照施工时间作业，不允许任意扩大施工路线。

(5)禁止使用“无标车”、“黄标车”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物料。

4.1.3 装修废气

在施工装修期，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室内

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等10项标准的规定进行，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优先采用已取得国家环境标志认可委员会批准、并被授予环境标志的建筑材料和产品，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限值要求。

4.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村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排放系统。

(2)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集水沟，收集施工现场排放的混凝土养护水、渗漏水等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

(3)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场地内不得设置拌合站。施工材料堆放时要采取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对地表水、地下水产生污染。

(4)对于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严格管理，定期检修，防止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特别是在土方开挖阶段，要防止污染物滞留在基坑底部。

(5)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尽量利用现有社会企业进行清洗、维修和保养，减少在施工场区内进行。

4.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正常休息时间排放施工噪声。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和午间(12:00至14:30)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本项目应遵守以上条例规定，原则上禁止夜间及午间施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和午间作业的，必须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2)采用低噪声全封闭式螺杆空压机替代活塞式空压机、用液压镐代替风镐，可有效降低施工设备噪声；采用商品混凝土，不需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则可避免混凝土搅拌站工作噪声。

(3)根据机械设备的特点采取减振、隔声、消声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处理的设备，应采取临时围障，并围障上敷以吸声材料，以加强降噪效果，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GB12523-2011)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p> <p>(4)合理选择运输路线，保持运输车辆的良好车况，严禁运输车辆超速超载；施工车辆在行驶途中经过敏感路段中，应限制行车速度，夜间禁鸣喇叭，施工场地的车辆出入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车辆出入现场时严禁鸣笛。</p> <p>(5)加强管理，严格控制人为噪声，并同周边居民以及社区居委会等团体保持良好沟通和联系。</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4>4.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h4> <p>(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2)项目弃土、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处置应按《泉州市建筑废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主要如下：</p> <p>①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建筑废土处置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p> <p>②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按规定办理城市建筑废土处置核准、运输路线牌。</p> <p>③建筑废土应交由经市政公用管理部门核准从事建筑废土运输的单位运输。</p> <p>④运输建筑废土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船携带运输路线牌，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时段和处置地点行驶和卸放，不得丢弃、遗撒，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p> <p>⑤运输建筑废土时，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做到密封、覆盖，外观整洁，号牌及扩大号清晰，不得溢、撒、漏、夹带建筑废土污染路面。</p>

施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源、工序、处理设施等情况表						
	序号	废气源	主要污染物	生产设备	编号	处理设施	排气筒
	1	熔化烟尘 G1	颗粒物	中频感应电炉	G1	***	***
	2	制芯废气 G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自动射芯机	G2	***	***
	3	造型/浇注废气 (粘土砂) G3-1~G3-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搅拌机、涂料机、造型机、铁水包	G3-1~G3-4	***	***
	4	造型/浇注废气 (树脂砂) G5-1~G5-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搅拌机、涂料机、造型机、铁水包	G5-1~G5-4	***	***
	5	造型/浇注废气 (消失模) G7-1~G7-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保丽龙切割机、搅拌机、消失模生产线加砂器、振实台	G7-1~G7-5	***	***
	6	砂处理粉尘 (粘土砂) G4-1~G4-7	颗粒物	粘土砂自动生产线旧砂处理系统、混砂机	G4-1~G4-7	***	***
	7	砂处理粉尘 (树脂砂) G6-1~G6-7	颗粒物	树脂砂生产线旧砂处理系统	G6-1~G6-7	***	***
	8	砂处理粉尘 (消失模) G8-1~G8-6	颗粒物	消失模生产线旧砂处理系统	G8-1~G8-6	***	***
9	抛丸、打磨粉尘 G9、G10	颗粒物	抛丸机、砂轮机	G9、G10	***	***	***
10	焊接烟尘 G11	颗粒物	电焊机	G11	***	***	***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	总排气量(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排放参数					
					核算方法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	熔化	***	颗粒物	30000	产污系数法	67.9	2.036	6.107	***	99	排污系数法	0.7	0.020	0.061	3000	25	0.8	50	熔化烟尘排放口 DA001	30	GB 39726-2020 表 1
	制芯	***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82.5	1.65	3.96	***	99	排污系数法	0.9	0.017	0.04	2400	25	0.6	30	制芯废气排放口 DA002	30	GB 3972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12.5	0.25	0.6		75		3.2	0.063	0.15						100	
	湿型砂造型/浇注	***	颗粒物	25000	产污系数法	118.2	2.955	14.184	***	99	排污系数法	1.2	0.030	0.142	4800	25	0.7	30	造型/浇注废气(粘土砂)排放口 DA003	30	GB 3972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12.8	0.3195	1.5336		75		3.2	0.080	0.3834						100	
	树脂砂造型/浇注	***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38.7	0.773	3.708	***	99	排污系数法	0.4	0.008	0.037	4800	25	0.6	30	造型/浇注废气(树脂砂)排放口 DA004	30	GB 3972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18.6	0.3713	1.7820		75		4.7	0.093	0.4455						100	
	消失模造型/浇注	***	颗粒物	15000	产污系数法	34.3	0.514	1.233	***	99	排污系数法	0.3	0.005	0.012	2400	25	0.5	30	造型/浇注废气(消失模)排放口 DA005	30	GB 39726-2020 表 1
			非甲烷总烃			16.0	0.2407	0.5776		75		4.0	0.060	0.1444						100	
	粘土砂砂处理	***	颗粒物	35000	产污系数法	875.4	30.638	147.060	***	99	排污系数法	8.7	0.306	1.471	4800	25	0.9	常温	砂处理粉尘(粘土砂)排放口 DA006	30	GB 39726-2020 表 1
	树脂砂砂处理	***	颗粒物	20000	产污系数法	712.5	14.25	68.400	***	99	排污系数法	7.2	0.143	0.684	4800	25	0.6	常温	砂处理粉尘(树脂砂)排放口 DA007	30	GB 39726-2020 表 1
	消失模砂处理	***	颗粒物	10000	产污系数法	234.5	2.345	11.258	***	99	排污系数法	2.4	0.024	0.113	4800	25	0.4	常温	砂处理粉尘(消失模)排放口 DA008	30	GB 39726-2020 表 1
	抛丸、打磨	***	颗粒物	18000	产污系数法	821.3	14.783	35.478	***	99	排污系数法	8.2	0.148	0.355	2400	25	0.6	常温	抛丸、打磨粉尘排放口 DA009	30	GB 39726-2020 表 1

续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生产线	排放源	污染物	总排 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排放参数			限值 浓度 mg/m ³	执行 排放 标准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 /编号		
无组织	熔化	1F 生 产车间	颗粒物	/	产污 系数法	0.359	1.078	密闭、微负压 集气	沉降 70	排污 系数法	/	0.108	0.323	3000	/	/	厂区 小时 值 5	GB 39726- 2020 附录 A 的表 A.1	
	湿砂造 型/浇注				产污 系数法	0.739	3.546		沉降 70	排污 系数法		0.222	1.064	4800					
	树脂砂 造型/浇注				产污 系数法	0.193	0.927		沉降 70	排污 系数法		0.058	0.278	4800					
	消失模 造型/浇注				产污 系数法	0.091	0.218		沉降 70	排污 系数法		0.027	0.065	2400					
	粘土砂 砂处理				产污 系数法	1.613	7.740		沉降 70	排污 系数法		0.484	2.322	4800					
	树脂砂 砂处理				产污 系数法	0.75	3.600		沉降 70	排污 系数法		0.225	1.080	4800					
	消失模 砂处理				产污 系数法	0.124	0.593		沉降 70	排污 系数法		0.037	0.178	4800					
	打磨				产污 系数法	0.274	0.657		沉降 70	排污 系数法		0.082	0.197	2400					
	焊补				产污 系数法	0.067	0.020	移动式焊烟净 化器	72	排污 系数法		0.02	0.006	300					
	制芯	2F 生 产车间			产污 系数法	0.413	0.99	密闭、微负压 集气	沉降 70	排污 系数法		0.125	0.3	2400					
	湿砂造 型/浇注	1F 生 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	产污 系数法	0.0799	0.3834	密闭、微负压 集气	/	排污 系数法	/	0.0799	0.3834	4800	/	/	厂区 小时 值 10; 一次 值 30	GB 39726- 2020 附录 A 的表 A.1	
	树脂砂 造型/浇注				产污 系数法	0.0928	0.4455			排污 系数法		0.0928	0.4455	4800					
	消失模 造型/浇注				产污 系数法	0.0425	0.1019			排污 系数法		0.0425	0.1019	2400					
	制芯	2F 生 产车间			产污 系数法	0.063	0.15			排污 系数法		0.063	0.15	2400					

4.5.1.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排气筒 内径 m	烟气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熔化烟尘 排放口 DA001	25	0.8	50	一般排放口	118.466834	24.748128
制芯废气 排放口 DA002	25	0.6	30	一般排放口	118.466809	24.748128
造型/浇注废气（粘土 砂）排放口 DA003	25	0.7	30	一般排放口	118.467376	24.747923
造型/浇注废气（树脂 砂）排放口 DA004	25	0.6	30	一般排放口	118.466729	24.747923
造型/浇注废气（消失 模）排放口 DA005	25	0.5	30	一般排放口	118.466917	24.747923
砂处理粉尘（粘土砂） 排放口 DA006	25	0.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466655	24.748128
砂处理粉尘（树脂砂） 排放口 DA007	2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466757	24.748128
砂处理粉尘（消失模） 排放口 DA008	2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467032	24.747923
抛丸、打磨粉尘排放口 DA009	2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8.466476	24.747923

4.5.1.2 废气排放监测要求

4.5.1.3 非正常排放量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的情景，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粉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净化，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主要考虑布袋破裂、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企业应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在故障发生时，应立即停产，详细记录事故原因、起始时间，设施编号，应对措施，视情况决定是否报告等非正常信息表。非正常排放时间按 2h 计算，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熔化烟尘	布袋破裂，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67.9	2.036	2	4.072	1	立即停止作业
2	制芯废气	布袋破裂、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82.5	1.65	2	3.3	1	立即停止作业
			非甲烷总烃	12.5	0.25	2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3	造型/浇注废气(粘土砂)	布袋破裂、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118.2	2.955	2	5.91	1	立即停止作业
			非甲烷总烃	12.8	0.3195	2	0.639	1	立即停止作业
4	造型/浇注废气(树脂砂)	布袋破裂、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38.7	0.773	2	1.546	1	立即停止作业
			非甲烷总烃	18.6	0.3713	2	0.7426	1	立即停止作业
5	造型/浇注废气(消失模)	布袋破裂、活性炭饱和、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34.3	0.514	2	1.028	1	立即停止作业
			非甲烷总烃	16.0	0.2407	2	0.4814	1	立即停止作业
6	砂处理粉尘(粘土砂)	布袋破裂，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875.4	30.638	2	61.276	1	立即停止作业
7	砂处理粉尘(树脂砂)	布袋破裂，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712.5	14.25	2	28.5	1	立即停止作业
8	砂处理粉尘(消失模)	布袋破裂，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234.5	2.345	2	4.69	1	立即停止作业
9	抛丸、打磨粉尘	布袋破裂，抽排风机故障等	颗粒物	821.3	14.783	2	29.566	1	立即停止作业

4.5.2 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基本可行。

4.5.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分析，项目熔化烟尘、制芯废气、造型/浇注废气、砂处理粉尘和抛丸、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厂内监控点处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小时平均值 $\leq 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 $\leq 1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值 $\leq 30\text{mg}/\text{m}^3$)。因此，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5.3.1 废气污染源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2.915t/a、1.1233t/a；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为 5.813t/a、1.0808t/a。项目污染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为 8.728t/a、2.2041t/a。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5、表 4.6、表 4.7。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熔化烟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0.7	0.020	0.061
2	制芯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0.9	0.017	0.04
		非甲烷总烃	3.2	0.063	0.15
3	造型/浇注废气(粘土砂)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1.2	0.030	0.142
		非甲烷总烃	3.2	0.080	0.3834
4	造型/浇注废气(树脂砂)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0.4	0.008	0.037
		非甲烷总烃	4.7	0.093	0.4455
5	造型/浇注废气(消失模)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	0.3	0.005	0.012
		非甲烷总烃	4.0	0.060	0.1444
6	砂处理粉尘(粘土砂)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8.7	0.306	1.471
7	砂处理粉尘(树脂砂)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2.4	0.024	0.113

8	砂处理粉尘（消失模）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7.2	0.143	0.684
9	抛丸、打磨粉尘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8.2	0.148	0.355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915
			非甲烷总烃		1.1233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无组织废气	熔化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监控点：5	0.323	
	制芯				0.3	
	造型/浇注（粘土砂）				1.064	
	造型/浇注（树脂砂）				0.278	
	造型/浇注（消失模）				0.065	
	砂处理（粘土砂）				2.322	
	砂处理（树脂砂）				1.080	
	砂处理（消失模）				0.178	
	打磨				0.197	
	焊补				0.006	
无组织废气	制芯	非甲烷总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小时平均值：10 厂区任意一次值：30	0.15	
	造型/浇注（粘土砂）				0.3834	
	造型/浇注（树脂砂）				0.4455	
	造型/浇注（消失模）				0.1019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5.813		
		非甲烷总烃		1.0808		

表 4.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2.2041
2	颗粒物	8.728

4.5.3.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熔化烟尘、造型/浇注废气、砂处理粉尘和打磨粉尘所在生产单元为 1F 生产车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制芯废气所在生产单元为 2F 生产车间，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评价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分别确定 1F 生产车间、2F 生产车间的环境防护距离，最后以两者的边界为起点、二者的环境防护距离作为控制距离所形成的共同包络范围确定为本项

目的环境防护区域。具体如下：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 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8 查取。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注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 1/3，或是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批指标确定者。

因此，项目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最终确定为项目 1F 生产车间外延 100m 的

包络范围。目前，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均为他人企业，无居民集中区、学校、医院、食品企业等敏感目标，故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4.6 水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6.1 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text{m}^3/\text{d}$ ($1770\text{m}^3/\text{a}$)，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生活污水水质取值 COD:400mg/L、 BOD_5 :18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5mg/L、总氮: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320mg/L、 BOD_5 :110mg/L、SS:150mg/L、氨氮:29mg/L、总磷:3mg/L、总氮:40mg/L。

项目所在地工业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管道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A及其修改单要求（即：COD≤50mg/L、 BOD_5 ≤10mg/L、SS≤10mg/L、氨氮≤5mg/L、总磷≤0.5mg/L、总氮≤15mg/L）后排放。则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9。

表4.9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源强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污水 总量 (m^3/a) (m^3/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浓度 (mg/L)	总量 (t/a) (kg/d)	
生活污水	产生	400	0.7080 2.3600	180	0.3186 1.0620	200	0.3540 1.1800	30	0.0531 0.1770	3.5	0.0062 0.0207	45	0.0797 0.2655	1770 5.9
	化粪池 后企业 排污口	320	0.5664 1.8880	110	0.1947 0.6490	150	0.2655 0.8850	29	0.0513 0.1711	3	0.0053 0.0177	40	0.0708 0.2360	
	污水处理厂达 标排放	50	0.0885 0.2950	10	0.0177 0.0590	10	0.0177 0.0590	5	0.0089 0.0295	0.5	0.0009 0.0030	15	0.0266 0.0885	

4.6.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执行简化管理，企业应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排放监测要求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废水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468048	24.747936	间接排放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			

备注：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

4.6.3 废水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设计容积 50 立方米）预处理，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9m³/d，综合可满足停留时间 2 天以上，符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 4.8.4~4.8.7 条确定“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宜采用 12h~24h。生活污水水质大体为：COD:320mg/L、BOD₅:110mg/L、SS:150mg/L、氨氮:29mg/L、总磷:3mg/L、总氮:40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为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4.6.3.1 小结

综上分析，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为可行，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	100m ³ /d	化粪池(依托)	COD:20.0% BOD ₅ :38.9% SS:25.0% NH ₃ -N:3.3% TP:14.3% TN:11.1%	是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4.6.4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简介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 4 万 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2) 项目废水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范围，项目厂区污水、雨水管道已配套，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东侧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生活污水排放量小，对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不会影响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依托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7 声环境影响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4.7.1 声环境影响预测

4.7.1.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开发的 EIAProN2021 版软件（版本号为 V2.5.228）进行预测。

4.7.1.2 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粘土砂自动生产线、树脂砂生产线、消失模生产线、冷水机、空压机、风机等，其噪声值约在 65~80dB (A) 之间。

4.7.1.3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点	坐标/m			时段	贡献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侧 1#	52	29	19.50	昼间	61.99	65	达标
				夜间	53.68	55	达标
西侧 2#	-8	9	16.284	昼间	55.64	65	达标
				夜间	42.29	55	达标
南侧 3#	57	-7	18.64	昼间	60.97	65	达标
				夜间	54.70	55	达标
东侧 4#	162	10	21.19	昼间	40.91	65	达标
				夜间	33.04	5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房西南角 (118.466346, 24.747881)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可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为进一步确保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对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噪声对周边

环境影响小。

4.7.2 声环境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可达标排放，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 (1) 主要噪声设备应定期检查、维修、不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 (2) 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治设备老化，预防机械磨损；
- (3) 对设备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高噪声源车间均采用封闭式厂房；
- (4) 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 (5) 要求企业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首先考虑将高噪声设备尽量放在车间中央。

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7.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8 固体废物

4.8.1 固废产生、利用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炉渣，旧砂处理系统筛分时产生的废砂，袋式除尘器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捕集的烟粉尘及其更换的废滤料，地面清理的粉尘和白模制作过程产生的废泡沫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以及原料空桶。其中旧砂处理系统磁选时产生的铁块，废铸件和清理产生的去浇冒口、飞边等作为回炉料，回用于熔化工序，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生活垃圾：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宿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

不住宿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 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70 人(其中 30 人住厂),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主要为熔化时浮在铁水上面的熔渣, 为杂质和助剂形成的产物, 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等, 炉渣产生量约为 460t/a, 可外运水泥厂、制砖厂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无直接外排。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炉渣的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废砂: 主要来源于粘土砂自动生产线、树脂砂生产线和消失模生产线的旧砂处理系统筛分时产生的废砂。***项目废砂总产生量为 2684.35t/a, 可外运水泥厂、制砖厂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无直接外排。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废砂的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1-S59 (铸造废砂。在生产铸件产品铸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型砂, 主要成分含二氧化硅)。

除尘灰: 主要来源于袋式除尘器和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捕集的烟粉尘(产生量为 288.487t/a) 和经车间阻隔沉降地面的烟粉尘(产生量为 13.542t/a), 这部分除尘灰总产生量为 302.029t/a, 可外运水泥厂、制砖厂等建材企业综合利用, 无直接外排。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除尘灰的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废滤料: 项目熔化烟尘、制芯废气、造型/浇注废气、砂处理粉尘和抛丸、打磨粉尘拟采用袋式除尘器过滤净化, 焊接烟尘拟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过滤净化。使用一段时间后, 布袋、滤筒等滤料堵塞失效, 应进行更换, 其捕集的烟粉尘为一般工业固废, 因此废布袋、废滤筒等废滤料为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量预计为 1.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废滤料的废物种类为“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废泡沫料: 泡沫板切割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雕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泡沫颗

粒和边角料，泡沫颗粒经自带的双布袋吸尘器收集，这部分废泡沫料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泡沫料的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3) 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以 1kg 活性炭吸附 0.3kg 的有机废气污染物计算，根据产排污分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3、TA005、TA007、TA009 吸附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为 0.45t/a、1.1502t/a、1.3365t/a、0.4332t/a，分别需要活性炭量约 1.5t、3.8t、4.5t、1.4t 才能满足吸附要求。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3、TA005、TA007、TA009 的活性炭装填量分别为 0.8t、1t、1t、0.8t，则预计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3、TA005、TA007、TA009 的活性炭更换频率分别为 2 次/a、4 次/a、5 次/a、2 次/a，预计饱和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6t/a（含吸附挥发性有机物），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原料空桶

项目呋喃树脂、固化剂、醇基涂料、乙醇均采用 200kg 桶装，根据原料用量，空桶产生量为 950 个/a，折合重量 13.5t/a。本项目呋喃树脂、固化剂、醇基涂料、乙醇使用后的空桶均为专桶专用，使用后由厂家配送原料的同时带回原厂重新充装。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产生的空桶不属于固废，管理过程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并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签订处置协议并保留交接记

录。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性状	废弃物定性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纸、塑料	无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收集、清运处理 外售综合利用
炉渣	熔化	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等	无	固态		460	460	0		
废砂	旧砂筛分	二氧化硅等	无	固态		2684.35	2684.35	0		
除尘灰	除尘设施捕集、地面清理	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等	无	固态		302.029	302.029	0		
废滤料	滤料更换	纤维	无	固态		1.5	1.5	0		
废泡沫料	白模制作	树脂	无	固态		0.2	0.2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维护	活性炭等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危险废物	15.6	15.6	0	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原料空桶	呋喃树脂、固化剂、醇基涂料、乙醇等原料使用	塑料	树脂、挥发性有机物等	固态	/	13.5	13.5	0	定期由供应商回收后交由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并保留凭证	

表 4.15 危废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固态	活性炭等	挥发性有机物	2~6 个月	T	暂存于危废间，按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4.8.2 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确保固废处置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

集，妥善处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专用临时暂存间，废活性炭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公司清运。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炉渣、废砂、除尘灰、废滤料、废泡沫料，收集后分类暂存，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回用，资源化利用。项目在1F车间、2F车间内西南侧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面积分别约20m²），对于生产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有效避开风吹雨淋造成二次污染，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执行的相关要求设置，场地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有效避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不仅会滋生苍蝇、蚊虫，发出令人生厌的恶臭，垃圾的不适当堆置会使堆置的土壤变酸、变碱或变硬，土壤结构受到破坏，而且还会破坏周围自然景观，生活垃圾由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原料空桶

项目呋喃树脂、固化剂、醇基涂料、乙醇等空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空桶暂存间（占地面积约20m²），最终由生产厂家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不作为固废管理。空桶暂存间设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4)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定期清理、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占地面积约2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有专人管理，按危险废物暂存要求暂存并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主要要求如下：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

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a)危险废物应采用材质与其相容的容器/包装物收集，容器/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在包装物表面粘贴相应的危废标签。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活性炭等，可采用如吨袋等高强度的柔性运输包装容器封闭收集。

b)危废暂存间的设置按危废要求进行设置，暂存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c)库房应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人员必须对入库和出库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进行登记，并填写交接记录，防止危险废物流失。

d)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的经营活动，项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运输和处置；

e)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不少于5年）。

f)应建立涵盖全过程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负责人明确，各项责任分解清晰。

g)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范围、有效期限等），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h)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i)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

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F	20m ²	密闭容器/包装物	2t	1个月内

4.8.3 小结

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积极推行“固废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从源头控制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对固废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既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还可增加一定的收入，同时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数量较少，委托费用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固废污染控制措施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

4.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厂区基本实现水泥硬化及绿化，原辅料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露，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危废暂存间、空桶暂存间、化学品仓等均位于室内；且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不设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位。

4.1 生态影响

项目建设工程不新增用地，无新基建，无生态环境影响。

4.2 环境风险影响

4.3 项目“三废”汇总

4.4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环境工程投资是指建设工程为控制污染、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回用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所进行的必要投资，一般由治理费用和辅助费用组成，本评价只估算其中的治理费用。建设项目环境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4.17。

表 4.17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措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网，明管密闭，符合精细纳管要求	5
2	噪声	设备减震、加强维护等	5
3	废气	熔化烟尘	***
		制芯废气	***
		造型/浇注废气 (粘土砂)	***
		造型/浇注废气 (树脂砂)	***
		造型/浇注废气 (消失模)	***
		砂处理粉尘 (粘土砂)	***
		砂处理粉尘 (树脂砂)	***
		砂处理粉尘 (消失模)	***
		抛丸、打磨粉 尘	***
		焊接烟尘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炉渣、废砂、除尘灰、废滤料、废泡沫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原 料空桶	设置危废暂存间 20 m ² 、空桶暂存间 20 m ² ，分类收集，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按危废要求处置，原料空桶应交由生产厂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
合计		—	72.5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额的 0.73%。项目建设单位如能将这部分投资落实到环保设施上，切实做到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有利于创造一个良好、优美的生产和办公环境。

4.5 公众参与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案（试行）的通知》（泉环保评〔2017〕11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7 日-9 月 13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上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等进行信息

公开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3928>)。

建设单位在本环评报告编制完后，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全文信息公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8382>)。公示期间，无人员反馈意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 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熔化烟尘 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耐高温袋式除尘器 (TA001) +1根 25m 排气筒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制芯废气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袋式除尘器(T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3) +1根 25m 排气筒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造型/浇注 废气(粘土砂) 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袋式除尘器(T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 +1根 25m 排气筒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造型/浇注 废气(树脂砂) 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袋式除尘器(TA00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 +1根 25m 排气筒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造型/浇注 废气(消失模) 排放口 DA00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袋式除尘器(TA00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9) +1根 25m 排气筒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 ³)，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砂处理粉尘 (粘土砂) 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集气+袋式除尘器(TA010) +1根 25m 排气筒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排气筒高度符合15m的最低要求

	砂处理粉尘 (树脂砂) 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集气+袋式除尘器 (TA011) +1根 25m 排气筒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砂处理粉尘 (消失模) 排放口 DA008	颗粒物	集气+袋式除尘器 (TA012) +1根 25m 排气筒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抛丸、打磨 粉尘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集气+袋式除尘器 (TA013) +1根 25m 排气筒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 ³)，排气筒高度符合 15m 的最低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微负压 收集，移动式 焊烟净化器 (TA014)	厂内监控点处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小时平均值≤5mg/m ³)
		非甲烷 总烃	密闭、微负压 收集	厂内监控点处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值≤10mg/m ³ , 任意一次值≤30mg/m ³)
地表水 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COD、 BOD、 NH ₃ -N、 SS、 TP、T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YS001 雨水 排放口	/	/	/
声环境	/	/	基础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炉渣、废砂、除尘灰、废滤料、废泡沫料收集后出售回收商利用；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等分别暂存在密闭容器或包装物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公司清运处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原料空桶收集后由原始生产厂家收回用于原始用途，并保留凭证；设置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项目原料不设常备仓库，醇基涂料、乙醇等应根据生产需要，仅做短期备料（备料最长不超过1个月）；化学品仓等应严格按照分区防控措施的防渗技术要求建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p> <p>(1)及时开展企业自主环保验收和备案工作。贯彻执行调试期间建立的环保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以及监视性监测制度，并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管理水平。</p> <p>(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厂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p> <p>(3)对技术工作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p> <p>(4)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不弄虚作假。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p> <p>(5)建立本公司的环境保护档案。档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 ②限期治理执行情况； ③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 ④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记录； ⑤与污染有关的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资料； ⑥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p>二、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p> <p>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p>

(2019 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建设单位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 因此, 本项目应在环评文件获批后立即申请排污许可, 确保在投入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 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主要内容包括: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 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 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 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执行的排放标准;

(2) 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监测指标、监测频次; 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采样方法;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 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 应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 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三、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 执行《环境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 1297-2023) 等相关要求, 提示、警告图形符号见表 5.1。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 并保持清晰、完整。排气筒预留监测口, 以便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及说明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四、环境监测制度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等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监测计划详见大气、废水、噪声等章节。

五、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竣工后的验收程序、验收自查、验收监测方案和报告编制、验收监测技术均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行。

根据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由建设单位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 ②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 ③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于晋江市安海镇前埔村（福建省装备制造业（晋江）重点基地安海园），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水、气、声有较大的环境容量，选址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可以做到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2.2041	0	2.2041	+2.2041
	颗粒物	0	0	0	8.728	0	8.728	+8.728
生活污水	COD	0	0	0	0.0885	0	0.0885	+0.0885
	氨氮	0	0	0	0.0089	0	0.0089	+0.0089
	总磷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总氮	0	0	0	0.0266	0	0.0266	+0.026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0	0	0	460	0	460	+460
	废砂	0	0	0	2684.35	0	2684.35	+2684.35
	除尘灰	0	0	0	302.029	0	302.029	+302.029
	废滤料	0	0	0	1.5	0	1.5	+1.5
	废泡沫料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5.6	0	15.6	+15.6
/	原料空桶	0	0	0	13.5	0	13.5	+13.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均为: t/a。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市特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年生产铸件 1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1、因避免网上公示给企业、法人等带来不必要的骚扰及商业秘密，公示版本删除内容为涉及法人、联系人、监测结果、部分原料资料、部分附件等的信息资料；

2、_____。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晋江市特质铸业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